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補字第4號

原告 怡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宏

訴訟代理人 陳明佳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容坤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3,19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1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吳佩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冠雁